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忠

被告 歐仕邁

歐吉原

陳莉莉

歐羽強

蔡麗萍

黃楷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址分別位於：台北市、新北市汐止區、基隆市中山區，業據原告起訴狀記載明確，是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應可確定；

其次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而為本件請求，而經詢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地，業據原告陳明係在新北市汐止區、基隆市等語，有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按(卷第201-203頁)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

轄法院即台灣士林、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並依照原告指定移轉管轄之意願，爰
將本件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靜